

证券代码：834004

证券简称：新乡日升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承诺事项基本情况

挂牌公司全称	新乡日升数控轴承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0700670075706X
承诺主体名称	新乡市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承诺主体类型	☐ 挂牌公司 ☒ 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 ☐ 其他股东 ☐ 董监高 ☐ 收购人 ☐ 其他
承诺来源	☐ 权益变动 ☐ 收购 ☐ 整改 ☒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
承诺类别	☐ 同业竞争的承诺 ☐ 关联交易的承诺 ☐ 资金占用的承诺 ☐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☐ 股份增减持承诺 ☒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
承诺开始日期	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
承诺有效期	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 个月
承诺履行期限	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
承诺结束日期	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止

二、承诺事项概况

承诺主体：新乡市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

承诺内容：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，对回购相对人提出的回购请求，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：

1、回购相对人：未出席股东大会或未签署回购协议的异议股东；

2、回购承诺期间：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1个月；

3、回购请求方式：回购相对人在回购有效期限内，向公司亲自送达、邮寄送达书面申请材料且发送电子邮件（电子邮件地址：xxrs168@126.com；邮寄地址：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文岩路2号；联系人：周永东；联系电话：033-5835050）；

书面申请材料包括：经回购相对人盖章/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、回购相对人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（加盖证券账户托管券商营业部公章）、回购相对人有效联系方式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（如需）。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回购相对人，则视为回购相对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，承诺主体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。

4、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：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（考虑公司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）；

5、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，可以向有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6、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

根据公司当前经营状况，为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，经慎重考虑，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控股股东做出上述承诺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控股股东新乡市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书》

《新乡日升数控轴承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新乡日升数控轴承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7 日